

澎湖縣立望安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 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四)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 (五)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 (六)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七) 教育部訂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14學年度國中增置專長教師計畫」。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國文科代理教師(實缺)：正取1名，餘達錄取標準者依序列冊候用。

三、簡章索取方式：

- (一) 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上網下載，並以 A4格式直式列印。
- (二) 公告網址：
 1.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國中教師聯合介聘甄選網」：
<https://www.penghu.gov.tw/edu/>
 2. 澎湖縣立望安國民中學：
<http://wajh.phc.edu.tw/>

四、報名日期及地點：(一次公告多次甄選，各次甄選凡大學以上畢業者皆可報名)

(一) 日期：

1. 第一次：114年8月6日(星期三)
 2. 第二次：114年8月7日(星期四)
 3. 第三次：114年8月8日(星期五)
- ※註：每日上午9時至11時。

(二) 地點：澎湖縣文光國中一樓東側資源班教室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文光路17號

電話：06-9991007#21

聯絡人：李佳龍主任(請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者須出具委託書，不接受通訊報名)

五、甄選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之情事者。
- (二) 甄選教師，應持有報考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 (三) 為兼顧當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取得考試通過證明(如成績單)及載明完成教育實習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於114年10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四) 師資培育法92年8月1日修正生效後，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實習)，並取得證明書者。
- (五) 大學畢業，符合擬任教科別之本科系或相關科系者。
- (六)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附註：具國中教師資格，並取得教師證書者列為第一順位候用；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列為第二順位候用；大學以上畢業列為第三順位候用。其聘任未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者，仍應優先聘任出缺科（類）專長者，並依總成績高低依序列冊。（說明：第二、三順位包含本科系及非本科系，若錄取時同順位則以本科系優先錄取）

六、報名手續：

- (一)繳交報名表、黏貼證件資料表。
-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光面脫帽照片一式二張（背面註明姓名、身分證字號），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三)繳驗證件：（繳驗正本、繳交影印本，※影本必須簽名並蓋章）
 - 1.國民身分證、學歷證件。
 - 2.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該科實習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書、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

(四)報名費：免收。

附註：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委託者須出具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皆須出示國民身分證正本，委託書需簽名並蓋章。（不受理通訊報名）

七、甄選日期及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

- (一)時間：
 - 1.第一次：114年8月6日(星期三) 下午1:30。
 - 2.第二次：114年8月7日(星期四) 下午1:30。
(若已公告錄取名單，本次甄選即停止)
 - 3.第三次：114年8月8日(星期五) 下午1:30。
(若已公告錄取名單，本次甄選即停止)
- (二)地點：澎湖縣文光國中一樓東側資源班教室。
- (三)注意事項：
 - 1.應考人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具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考。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申請補發。
 - 2.應考人請於考試當日下午1:20至澎湖縣文光國中一樓東側資源班教室報到。

八、甄選方式與配分：

- (一)試教：佔總成績60%，每人10分鐘。
試教內容：
國文科試教內容：南一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版。（國文第四冊，教授單元自選）
- (二)口試：佔總成績40%，每人10分鐘。
口試內容：包括國民基本知識、教育理念、學科專門知識、班級經營、行政管理、教師專業精神、品德修養、儀表態度、表達能力等。

九、錄取標準：

- (一)試教總分或口試總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二)錄取者：
 - 1.第一順位為具有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2.第二順位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順位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說明：第二、三順位包含本科系及非本科系，若錄取時同順位則仍以本科系，即具該類科專長優先錄取)

上述順位內再依成績高低排序列冊，若遇順位相同且成績同分者則依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再同分則由考生抽籤決定之。

十、錄取名單及成績順位名單公告：

(一)日期：甄選當日下午5時前公告錄取名單。

(二)地點：

1.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penghu.gov.tw/edu/>

2.澎湖縣立望安國民中學網站：<http://wajh.phc.edu.tw/>

十一、公開介聘作業時間及地點：

列冊之代理教師，請於錄取公告當日下午5時前，至澎湖縣文光國中一樓東側資源班教室參加公開介聘作業，逾時未到或唱名三次未到或不接受介聘者，視同棄權，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十二、報到及聘用：

(一)經公告錄取之代理教師，請攜帶原繳驗之學歷證件於甄選隔日上午11時至望安國中總務處報到，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未能依限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二)經錄取之代理教師，聘期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止。

(三)應聘之代理教師，應遵守本校聘約有關規定，薪資待遇悉依規定辦理。

(四)聘任後如有證件不實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情事者，則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十三、附則：

(一)本次甄選若因天候不可抗拒因素無法如期辦理，得經甄選小組研商後，順延報名及甄選時間，並另行公告於澎湖縣教育處及本校網站。

(二)本簡章經本校甄選小組通過，並陳報澎湖縣政府核備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甄選小組決議辦理之；若另有補充事項，將及時公佈於介聘甄選網，修正時亦同。

(三)複查成績請於甄選隔日上午9時至11時，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

(四)申訴電話：澎湖縣政府政風處 06-9262732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06-9274400 #488

澎湖縣立望安國民中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科別：_____科（請自填）

編號：_____（請勿填） 114年 月 日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澎湖縣立望安國民中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相 片

姓名：

科別：

准考證號碼：

主（監）試人員簽名

時 間	測 驗 項 目	
114年 月 日	試教 10分鐘	
114年 月 日	口試 10分鐘	

注意事項：

1. 試教每人10分鐘，試教順序依報名先者排定，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
2. 口試每人10分鐘，口試順序依報名後者排定，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
3. 應考人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具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考。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前30分鐘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至試務中心(澎湖縣文光國中一樓東側資源班)申請補發。
4. 應考人如有舞弊行為或擾亂試場秩序者，將視違規情節，予以扣分。

澎湖縣立望安國民中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參加澎湖縣立望安國民中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委請_____先生(小姐)全權代為處理報名事宜，特此申明。

此致

澎湖縣立望安國民中學甄選小組

委 託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澎湖縣立望安國民中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科 目

※複查成績請於甄選隔日上午9時至11時，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正本親自至澎湖縣立望安國民中學指定地點(澎湖縣文光國中一樓東側資源班)申請複查。

中 華 民 國 114年 月 日